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反對在香港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意見書

1. 雖然集體訴訟在一些歐美國家早已實行，但在亞洲經濟體則鮮有實施。即使新加坡早在 2012 年就與香港同步進行集體訴訟機制的可能性研究，但該國至今為止仍未正式引入有關安排。

海外地區的經驗亦反映，集體訴訟往往會帶來濫用訴訟程序、過度興訟的風險，導致法院疲於奔命，須忙於處理一些律師利用集體訴訟以圖賺快錢的申索，令法律制度會變得難以逆料。

2. 同時，推行集體訴訟亦不一定能夠提高訴訟的效率和提高司法的公正性。集體訴訟的程序複雜，每個個案均嚴重依賴於法律界的專業服務，虛耗大量的人力、財力和社會資源。美國過往有不少這樣的例子，集體訴訟的結果極具爭議性，而且只是「為人作嫁」，除了幫忙打官司的訴訟律師獲得豐厚的服務費之外，參與訴訟的成員幾乎一無所獲，並不能夠真正受益。
3. 當前香港司法系統的工作量已經高企不下，引入集體訴訟不可避免會加大司法部門的負荷，更可能會對本港的法制帶來始料未及的負面影響。

例如，集體訴訟將衍生龐大的訴訟費用，政府可能須考慮將其納入法律援助、消費者訴訟基金的涵蓋範圍；但以公帑來資助這類官司並不合適，除了在國際上鮮有先例之外，更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本身的財務穩健性帶來衝擊。如果本港允許律師採用「按條件收費」、「按結果收費」，甚至「不成功，不收費」的做法，則會徹底改變本地法律服務的收費結構，導致主事人與代理人之間的利益關係乃至法律界的運作生態發生重大變化，甚至滋生「包攬訴訟」的惡劣情況。

4. 最令人擔心的是，如果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勢必嚴重影響營商環境，令商家特別是中小企業面臨更多的不確定性。

例如，企業可能需要為對沖可能的集體訴訟風險而購買保險，由此會增加合規的行政和金錢成本。同時，引入集體訴訟亦會增加企業在應付產品責任方面的壓力，進而削弱他們研發、引進和推廣創新科技與產品的積極性，令香港作為新品首發地和市場測試平台的經濟功能大受制肘，更不利本港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5. 中小企業佔香港企業總數超過 98%，本地中小企業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於消費性的大眾產品和服務。集體訴訟代價高昂，中小企業一旦被迫捲入，根本難有足夠的財力和資源去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與開支。外地的經驗顯示，當

中小企業面對集體訴訟壓力時，往往會選擇庭外和解，以避免承擔高昂的法律費用；凡此種種，不但司法公義得不到體現，更可能會造成新的不公平，甚至會便利某些大企業借用集體訴訟這一「新式」工具來阻嚇、壓制、打擊中小型的競爭對手。

6. 從另一個角度看，香港目前已經有行之有效的制度可以保障各方的權益。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12 年的報告書中提到，本地法律中已有「代表訴訟」的程序，其精神和效果與集體訴訟較為相近。香港法庭亦允許以共同原告的方式處理案件；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在保護消費者權利方面發揮著積極有效的作用；小額錢債審裁處用較為簡便快捷的程序審理不超過 75,000 港元的個案，並允許尋求申索合併等更有效率的方式。

事實上，香港的「代表訴訟」的程序一直以來很少使用；這從另一個側面亦反映了本港社會對集體訴訟的真實需求極低。也可以說，現行的制度安排已經足夠；本港若再大費周章引入集體訴訟，既不符合成本效益，亦無必要性和急切性。

7. 國家的「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近年特區政府亦鼓勵市民通過仲裁、調解等非訴訟的方式化解糾紛，而不是動不動就「對簿公堂」。推行集體訴訟可能會變相鼓勵以打官司來解決問題，這與推動社會和諧的精神背道而馳，亦不利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的調解及仲裁中心。
8. 總括而言，集體訴訟不但會衍生過度訴訟的風險，而且在執行上亦會對中小企造成實質上的不公平；更可能會妨礙本地的營商環境和削弱香港投資環境的國際競爭力，甚至對本港清晰、嚴明、公平的法制帶來始料未及的負面影響。鑒於集體訴訟弊遠大於利，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現階段香港既無必要亦不適合引入這項富有爭議性的制度。

2022 年 6 月